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6309220230614038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种租赁型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房屋内(包括被保险房屋专属的阳台上、庭院内)因被保险人过失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在相应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情形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承租人及承租人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精神病人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 饲养的动物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四) 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二) 战争、军事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暴动、罢工;
- (三)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 (四) 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污染;
- (五)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支出中,属于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不予支付项目和费用;
-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七) 精神损害赔偿、间接损失;

(八) 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本附加合同、索赔申请、事故原因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发生人身伤亡时，还需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单据、户口注销证明；发生财产损失时，还需提供财产损失清单；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相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每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每人人身伤亡，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1、死亡：在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内赔偿。

2、伤残：依据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国家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为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按本附加合同《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赔偿比例乘以本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进行赔偿。

3、医疗费用：除紧急抢救外，受伤的第三者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标准核定。

(三)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财产直接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但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四)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合计以累计赔偿限额为限。赔偿金额合计达到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时，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十五条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第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本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释义

(一) **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承租人及承租人家庭成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二) **承租人家庭成员**：指与承租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三) **间接损失**：是指可得利益的丧失，即应当得到的利益因被保险人提供租赁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造成第三方受侵权行为的侵害而没有得到，包括人身损害造成的间接损失和财物损害造成的间接损失。

(四)《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指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附表：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 目	伤残程度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65%
(五)	四级伤残	55%
(六)	五级伤残	45%
(七)	六级伤残	25%
(八)	七级伤残	15%
(九)	八级伤残	10%
(十)	九级伤残	4%
(十一)	十级伤残	1%

注：本表中所指的伤残级别应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相关规定确定。